

2/2

## 2012年迁安市兴源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17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

2012年迁安市兴源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，发行人按照每年25%的比例逐年偿还本金，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迁安市兴源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17年7月11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5%的本金，分期偿还之后，债券的面值和开盘参考价变更提示如下：

### 一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25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变更为

=100元×（1-存续期第3年末偿还比例-存续期第4年末偿还比例-本次偿还比例）

=100元×（1-25%-25%-25%）

=25元。

### 二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=本次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本次偿还比例

=本次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-100×25%

=本次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5。

### 三、发行人、主承销机构、托管人及各证券公司：

1、发行人：迁安市兴源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北省迁安市丰乐大路 170 号

联系人：高丽丽

联系电话：0315-7303678

2、主承销商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

联系人：梅艳

联系电话：010-83571372

3、托管人：

(1)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 10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刘成相

联系人：骆晶、李振铎

联系电话：010-88170742、010-88170208

(2)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

联系人：徐瑛、王瑞

联系电话：021-68870114、021-38874800-8264

邮政编码：200120

特此提示。

迁安市兴源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

